

文物局汉霸二王城环境整治及 展示利用方案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汉霸二王城环境整治及展示利用方案

项目地点： 荥阳市

甲 方： 荥阳市文物局

乙 方： 郑州七星文物保护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甲方：荥阳市文物局

乙方：郑州七星文物保护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接、协调方案评审，提供设计方案所需相关资料及设计经费的支付。乙方承担汉霸二王城环境整治及展示利用方案的设计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
- 1.2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
- 1.3 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015》
- 1.4 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- 1.5 国家文物局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（试行）》
- 1.6 《公园设计规范》GB51192-2016
- 1.7 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GB 50420-2007，2016 修订

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：

- 2.1 项目名称：荥阳市文物局汉霸二王城环境整治及展示利用方案。
- 2.2 项目内容：汉霸二王城保护范围、建控地带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及遗产价值阐释展示方案设计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提交时间	备注
1	汉霸二王城四有档案	合同签订 3 日内	纸质或电子版
2	历次保护修缮资料	合同签订 3 日内	纸质或电子版
3	相关规划、设计方案	合同签订 3 日内	纸质或电子版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：

《汉霸二王城环境整治及展示利用方案》文本 5 套(PDF 电子版文件一套)。

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作条款。

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：

6.1 该项目总费用：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元整（小写：1163000 元）。

6.2 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采用分期支付方式，分两次支付完毕。

第一次支付：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697800 元），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60%。期限：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专家评审所要求的方案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。

第二次支付：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465200 元），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40%。期限：本方案成果经相关文物行政部门批复，并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稿后 20 个工作日内。

（注：本合同价格为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的总费用，不能任意增减。期间所发生的往返交通和现场调查、食住行、规划评审费、文本打印费、税费、资料费等工作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）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：

7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7.1.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规划费用。

7.1.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7.2 乙方责任：

7.2.1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

项目的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高质量的规划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7.2.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、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7.2.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评审，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，直到最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为止。如在后续工作中需对规划进行小范围调整时，乙方有义务进行免费调整。

7.2.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7.2.5 乙方承诺设计工作由自己完成，不得交由第三人完成。

7.2.6 乙方应保证甲方委托方案设计的质量，确保受委托方案设计目达到相关法律、规范、行业标准的深度要求。

7.2.7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，及时参加与此规划方案相关的会议。

7.2.8 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法规和规定，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，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8.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、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 2% 的逾期违约金，乙方计划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8.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8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%。

8.4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，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9.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

9.2 各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它

10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10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果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为准。

10.5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(签字)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[Signature]
(签字)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

账 号：1702120809200010897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5587078244G